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原交上易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潘柏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沈芳萍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度原交易字第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20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潘柏翰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審理範圍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；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檢察官未提起上訴，上訴人即被告潘柏翰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於本院明示僅就量刑上訴（見本院卷第44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一部上訴。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論罪）等其他部分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是前一天喝酒，喝酒完就回家睡覺，隔天是因為上班所以才騎車出門，我還有中風的母親需要我照顧等語；辯護人為其主張稱：被告案發當時酒測濃度為每公升0.3毫克，尚屬偏低，且未造成任何人傷亡，情節非重，被告有母親需撫養，為家中唯一經濟支柱，如入監執行，被告家庭將陷入困境，請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刑之加重

被告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原交易字第1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於民國113年3月15日執行完畢出監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本院認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且前案與本案罪質全然相同，足見被告未因刑罰而警惕，對刑罰反應力十分薄弱，依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被告之刑，實未過苛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被告之刑。

四、撤銷改判之理由

㈠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，據以論罪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，1.被告固有前述之公共危險前科紀錄，卻仍未知悔悟再犯本案，然此屬個人情況事由之素行，應僅得乃作為責任刑是否微調下修時審酌評價之事項，不得反據以從重量刑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。惟原審以被告有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，論以累犯，並依法加重其刑，復於量刑時審酌「其過往酒駕次數」，顯有重複評價此等前案紀錄，容有未當。2.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毫克，亦屬偏低，被告係前一天晚間飲酒後於翌日外出上班，與他人發生碰撞方為警查獲，原審漏未審酌被告尚有經過一夜休息等情，逕量處不得為易刑處分之刑度，其量刑自難謂已盡充分評量。從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原審量刑有上開可議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㈡爰審酌政府經年累月利用各種傳媒工具，大力宣導喝酒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，目的無非係為端正國人酒後駕車之不良風氣，減少酒醉駕車肇事悲劇一再發生，以保障社會大眾行車安全，詎被告已有前述公共危險之前科紀錄，明知酒後駕車對於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具高度危險性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毫克，未待酒氣全部散去而駕車上路，參酌被告

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併衡酌被告自述專科護理系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現從事長照工作，未婚，需扶養中風母親等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之一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韋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水銓

法　官　黃美文

法　官　吳玟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林昱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